

艺术留学协议书

甲方：吴靖璇

乙方：远方有录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30223

甲方（委托方）：吴靖璇
身份证号码：321002200111201820
联系电话：15161885701/15010636702

乙方（受托方）：远方有录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AR3NY97

1. 甲方拟艺术出国留学，需要进行申请出国留学前艺术作品集培训；
2. 乙方为专业的艺术作品集培训机构，拥有专业的师资队伍及丰富的培训经验；
3.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其艺术作品集进行培训，以提高艺术出国留学的成功率，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艺术出国留学作品集培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课程方案及费用

1.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课程方案：

委托项目名称：英国研究生申请作品集辅导服务

培训费用：（大写）柒万捌仟人民币，（小写）78000；

1. 2 培训费用是培训方在培训过程中发生的聘请老师费、咨询费、教室费、培训设施费等，但不包括培训教材费、绘画耗材费、食宿费等个人费用；

1. 3 甲方及甲方代理人应在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

1. 4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1000个汉字以内的作品集翻译，超出1000个汉字的部分，每1000个汉字甲方收取200元翻译费用，不满1000个汉字按1000个汉字收费。

1. 5 甲方若申请罗德岛、帕森斯、纽约时装学院、谢尔丹学院等院校（如附件一），则每所学校需要额外向乙方支付命题作业指导费用10000元/所。

二、培训要求

2. 1 在培训过程中，乙方按照学习进度表对甲方的培训结果进行阶段性考核，甲方须按照学习计划进度来完成培训，并达到乙方的考核标准；

2. 2 培训结束后，如果甲方成绩优秀，乙方可视情况为甲方出具推荐信；

2. 3 培训期间，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者无故缺课、旷课（超过30分钟以上的视为缺课、旷课），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上课的应提前24小时通过【微信群】告知乙方，没有提前告知的，视为放弃本次课程，则课时扣除，全包学生视为旷课，由于甲方缺课旷课所导致作品集进度延误等后果由

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课程设置完成培训内容，并可以对甲方的课程设置、教学设备设施等与学习有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2 甲方应按时参加乙方辅导，不迟到、不早退、旷课、无故缺席，遵守乙方教学纪律、教学制度，不得在乙方辅导场所内嬉戏玩耍或进行其他危险行为。

3.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整体学习计划，按时完成学习及其他相关任务。甲方代理人应对甲方进行监督，督促及协助甲方按时完成乙方的整体计划。

3.4 若因作品集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成功申请留学目标国家本科艺术专业排名前 20 的院校，或研究生留学目标国家艺术专业排名前 30 的院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退还培训费用；

3.5 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作品集及申请材料作为乙方内部资料使用，同时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附件二）。

3.6 在培训期间，甲方获得乙方校区内所有书籍的免费借阅权，但须遵守书籍管理制度，如造成书籍的破损，丢失等，则甲方需按照书籍原价给与赔偿。

3.7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完成作品所需的基础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台，3D打印机，激光切割机，缝纫机等，如因甲方需要特殊设备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培训项目要求甲方参加培训，对甲方所参加的培训内容进行阶段性的考核、并对甲方进行日常考勤管理；

4.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的费用；

4.3 乙方应当为甲方的培训项目配备相应的教室、师资及相应的教学设施，以保障甲方顺利接受培训，且根据培训生员情况，甲方可调整教学地点；

4.4 如果乙方设置的教学老师因故不能授课，则乙方应为甲方配置相同职称级别或更高职称的教学老师完成为甲方的培训内容；

4.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留学相关信息如学校选定等给予建议指导。乙方只进行作品集方面的培训，文书等其他留学材料由甲方自行准备；

4.6 乙方应协助甲方购买相关学习教材、用具等；

4.7 乙方根据情况组织与艺术培训相关的活动，包括艺术会员沙龙、讲座、艺术游学等活动，甲方自愿参加，若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拟留学国家及院校的相关要求，进行作品集辅导，若因语言成绩或 GPA 等与作品集质量无关的因素导致留学申请失败，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独自承担相应后果。

4.9 若出现甲方请假、考试改革、乙方员工变动等情形，乙方有权调整课程辅导内容、时间安排，但不应耽误甲方的申请时间。

五、承诺与保证

5.1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下列信息的真实性：

5.1.1 所在院校、专业、在校成绩；

5.1.2 甲方申请的海外院校和专业等。

5.1.3 甲方及其代理人确认乙方已向其告知在读期间教学纪律、教学制度及安全注意事项，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况由其承担责任：

由于甲方违反教学纪律、教学制度及安全注意事项而导致的自身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害；

由于甲方违反教学纪律、教学制度及安全注意事项，造成乙方损失。

5.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5.2.1 乙方依照中国国家法律之规定，在中国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并具有权利和资格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5.2.2 乙方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在协议项下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5.2.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经营过程中，合法经营，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六、退款条款

6.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均视为违约，乙方退费范围仅限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实际收到的作品集培训服务费，不包含其他服务费和甲方向任何第三方交纳的费用；

6.2 乙方应当按照培训课程完成培训内容，不得无故拒绝提供培训服务，否则应按照未进行培训部分退还甲方相应的培训服务费，并按照培训服务费总额的15%的标准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6.3 在开课前因甲方或其代理人原因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扣除5000元违约金后将剩余培训服务费退还甲方；

6.4 在开课后因甲方或其代理人原因解除本协议，乙方根据总课时扣除甲方已上课时费、违约金和全包协议中包含的桥梁课程3000元/科目的费用后，剩余费用退还甲方；课时费计算标准为1000元/课时，违约金为未进行课程费用的50%；

6.5 甲方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且双方正常履行协议前提下，如甲方因为作品集原因未申请到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甲方需提供官方书面证明材料，向乙方提出退款要求或免费重修，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交付的50%的培训服务费或免费重修，退款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6.6 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正常开课，双方可积极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乙方全额退费；

6.7 不予退费的情况：如甲方因语言成绩、GPA、SAT/ACT、GRE等学术成绩基础条件未能达到申请学校录取标准，而导致没有被任何一所院校录取，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费用不予退还，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7.1 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2 本协议约定的课时完成，自动终止，若甲方拟委托乙方进行其他项目的培训，则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协议；

7.3 如甲方需延长培训时间，则应于课时完成日期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协议。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及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政府政策或其它阻止履行义务的事故（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的说明书；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部分或全部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以及是否修改本协议的相关事宜。

九、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2 甲、乙双方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对方的个人秘密、公司秘密及商业秘密，都要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协议信息、辅导培训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上市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9.3、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亲属、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4、如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除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补足乙方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款项。

十、法律适用

本协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十一、附则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甲方为未成年人，经其法定监护人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未尽事宜签订附件或补充协议均认为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日期：2013.2.23

乙方（盖章）：
远方有录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一：

特殊院校申请名录

美国	英国	加拿大 / 澳洲	欧亚
罗德岛	中央圣马丁	谢尔丹学院	新加坡国立大学
帕森斯	皇家艺术学院	澳洲国立大学	东京艺术大学
纽约视觉艺术学院	建筑联盟学院		
艺术中心设计学院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加州艺术学院			
纽约时装学院			

附件二：

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甲方（许可方）：

乙方（被许可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其作品著作权事宜，依法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循。

1. 本协议所称的作品包括甲乙双方履行《培训协议书》中甲方独自或在乙方教师指导下完成的作品和作品集。
2. 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作品的出版权、发行权、复制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
3.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其作品的地域范围为中国（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以及甲方业务涉及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4. 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止。
5. 甲方同意无偿许可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行使作品相关著作权。
6. 作品原件由甲方自行保管，乙方留存作品复印件、扫描件或拷贝件。若乙方需要使用甲方作品原件，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时间及方式将作品交付乙方，乙方使用完毕后归还甲方。
7. 甲方保证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取得使用权的，甲方保证未将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依本协议所取得之权利授予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甲方保证本许可不包含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8. 乙方应尊重甲方对本协议下作品依法享有（保护或行使）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 2023. 2. 23.

乙方：远方有录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